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上议案已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简称“《补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对外担保通知》”）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u>、<u>《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u>、《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简称“《补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对外担保通知》”）、<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116001

邮政编码：116001 电 话：86 411 <u>82798566</u> 传 真：86 411 <u>82798108</u>	电 话：86 411 <u>87598729</u> 传 真：86 411 <u>87599854</u>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档。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u>（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u>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u>（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u>不得收购公司股份。</u>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u>公司依照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u>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公司依照<u>公司章程</u>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u>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u>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五十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u>重迭</u>。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u>重叠</u>。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三条 <u>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u>	第五十三条 <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u>

<u>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u>	<u>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u> <u>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七十一条第十三款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u>5%</u>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第七十一条第十三款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u>3%</u>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第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u>回馈</u>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u>反馈</u>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u>回馈</u>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u>反馈</u>意见。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u>回馈</u>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u>反馈</u>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u>回馈</u>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u>回馈</u>的，单独或	第七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u>反馈</u>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u>反馈</u>的，单独或者合

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 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2个或者2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	第八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u>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2个或者2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u>

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u>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u> <u>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u> <u>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u> <u>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u> <u>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股东因董事会、<u>监事会</u>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	---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u>45日</u>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u>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u>年度</u>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u>20</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u>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u>，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u>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回复</u>，统计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八条 <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u>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u>，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应保证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外资股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u>就内资股股东，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u>，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应保证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外资股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u>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 <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	--

	例限制。<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u>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u>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u>参照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u><u>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u>

<u>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 <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	<u>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第三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应轮流退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及在股东大会召开7天前发给公司。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第三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公司董事应轮流退任。 <u>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u>

选举和罢免，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至公司的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连选连任。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2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u>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的书面承诺。</u> <u>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7天前发给公司。</u>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至公司的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连选连任。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2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六十二条 （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u>（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	第一百六十二条 （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u>（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u>

	<u>存在的问题；</u> <u>（二十）</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2名副董事长协商确定1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2名副董事长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在2名副董事长中选出1人代行董事长职务；2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u>督促、</u>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2名副董事长协商确定1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2名副董事长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在2名副董事长中选出1人代行董事长职务；2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u>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u>	第一百八十五条 <u>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u>

<u>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	<u>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u>（八）</u>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u>（八）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u> <u>（九）</u>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u>财务负责人</u>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u>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u>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百零三条第一款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百零三条第一款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u>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第二百一十四条第四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第四款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应当对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和</u>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保证公司<u>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u>,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披露;</u>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并有权自行招聘和依据法规和合同的规定辞退管理人员及员工。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u>有权自行招聘,依据法规和合同的规定辞退管理人员及员工。</u>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据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规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u>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u>,执行关于退休和<u>待业</u>职工的劳动保险<u>的</u>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据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规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u>参加社会保险</u>,执行关于退休和<u>待岗</u>职工的劳动保险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十九章 党委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纪委设书记1名，委员若干名。

第二百七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设立党委工作部门；按不低于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列支，根据相关要求，按比例提取，由党委统一管理使用。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研究决定“三重一大”（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

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单位以及党组织重要工作安排。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选人用人的标准、程序等工作进行管理监督。负责公司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

	<u>任。</u> <u>第二百七十三条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决定的意见和建议，使党委会的研究决定在依法决策中得到体现和落实。</u> <u>第二百七十四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u>
<u>第二百六十八</u> 公司职工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进行工会活动。<u>工会组织活动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u>第二百七十五条</u> 公司职工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建工会，进行工会活动。<u>公司为正常的工会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场所等支持。</u>
<u>第二百六十九条</u>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u>档</u>，供股东查阅。 对H股股东，前述<u>档</u>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	<u>第二百七十六条</u>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u>档案</u>，供股东查阅。 对H股股东，前述<u>档案</u>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

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u>第二百七十一条</u>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依照适用地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 <u>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u>	<u>第二百七十八条</u>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依照适用地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 <u>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u>
<u>第二百七十六条</u>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请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u>第二百八十三条</u>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请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u>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u>

第二百九十一条

若证明股东或董事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数据或书面声明已于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方式送达；由专人送达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确认，以挂号邮件送达的，须提供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明材料。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上市规则要求在相关网站上刊登。

第二百九十八条

若证明股东或董事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数据或书面声明已于指定的送达时间内已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方式送达；由专人送达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确认，以挂号邮件送达的，须提供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明材料。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就向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上市规则要求在相关网站上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应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	<u>指定网站和其他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u> <u>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其他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其他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场所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格与条件。</u>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应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
<u>第二百九十七条</u> 除根据公司章程<u>第二百九十六条</u>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外，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及其所制订的公司规章制度，凡与公司章程有抵触者，一律无效。	<u>第三百零四条</u> 除根据公司章程<u>第三百零三条</u>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外，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及其所制订的公司规章制度，凡与公司章程有抵触者，一律无效。
章程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第四条第十三款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u>5%</u>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第四条第十三款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u>3%</u>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第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2个或者2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2个或者2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u>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u>年度</u>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u>20</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u>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u>，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u>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u>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u>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回复</u>，统计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u>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u>，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u>就内资股股东，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u>，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应保证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外资股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应保证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外资股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u>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决议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 <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u>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u>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 <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u>参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

以上为《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等相关内容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